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缺席者

王水生先生

列席者

| | |
|-------|--------------------------|
| 周達榮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葉穎詩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蔡涼涼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王翠滢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林綺萌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吳偉明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
| 趙亮怡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
| 彭錦平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
| 鄒振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鄭國權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張雅欣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柯曉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賴靜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
| 俞真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
| 鄒健強先生 |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 | | |
|-------|-------------------------|------------------|
| 李震雄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 出席議程 III (一)項 |
| 梁曉冲先生 |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 |
| 何慧欣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 |
| 李志龍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 |
| 鄭舜妮女士 | HIR 建築設計室設計總監 | |
| 鍾子豪先生 | HIR 建築設計室設計總監 | |
| 鍾樹榮先生 | HIR 建築設計室建築設計師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二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4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22/22 號)

4.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5. 副主席表示已與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並指石角路沿路均沒有避雨設施，雨季又將至，希望民政處可以盡早提供有蓋行人通道或避雨亭給居民遮蔭擋雨。

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積極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7. 主席查詢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修訂後，民政處如何處理委員的新工程建

議。

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解釋，計劃修訂後，民政處會繼續循現有的不同渠道收集地區組織及人士的意見，亦會把議員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工程建議的動議，交予由民政事務專員作為主席的內部審批小組審議。若工程項目值得推行，則會按既定程序繼續推展，例如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地區諮詢。委員如希望得悉個別工程的進度，歡迎向民政處查詢。

9. 副主席希望保留是項議題，以便繼續跟進。

1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民政處工程組繼續跟進。

(二)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將軍澳海濱長廊管理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104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23/22 號)

11.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2. 副主席表示，在民政處的統籌下，多個部門於上星期一同視察將軍澳海濱長廊，其後亦有就議員的意見作出跟進，包括修剪野樹雜草及清理攀緣植物，大大減少蚊患問題及積水情況。她希望各部門能定期匯報有關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跟進事項，讓委員有效監察該處的管理。長遠來說，她建議由具豐富管理經驗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管大部分將軍澳海濱長廊。

13. 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中刪除是項議題，因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已派員作為西貢區議會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下稱「房環會」)的常設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

14. 副主席表示理解，並希望將來在房環會的會議上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15.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幾項大型基建即將落成，故沿海的管理不容忽視，希望各個部門能夠加強協調和溝通，把整個沿海範圍管理得宜。他理解管理方面涉及不少經費及資源，故建議集中資源分配給一至兩個重點部門，避免部門之間各自為政。

16. 主席指出，大部分民生議題均有賴多個部門的協作，而民政處一般需擔當統籌的角色，他詢問民政處對沿海管理的意見。

17.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一直關注將軍澳東邊水道販賣海產的問題，民政處亦一直與多個部門協調及跟進，包括執法部門。若委員對現況及未來規劃有任何意見，民政處可向有關部門反映。

18. 主席表示，除了非法販賣食物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還有船隻濫泊的情況，但部門一向只負責管理其轄下的範圍，以致缺乏協調，希望民政處能積極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協助制定相關的政策及計劃，完善整個將軍澳東邊水道的管理。

19.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曾就船隻停泊的情況向海事處反映，海事處隨後派員到將軍澳東邊水道附近一帶水域巡視時，發現停泊於該水域的船隻大致有序，船隻亦能暢通航行，未有發現船隻濫泊的情況。民政處理解委員關注該水道的管理問題，亦明白委員擔心將來落成的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對該水道的影響。他表示，區管會有海事處的常設部門代表，他會向區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海事處跟進及執法。

20. 副主席認為要達致長遠有效的管理，需要多個部門協作。鑑於房環會有環保署的常設部門代表，她會在該委員會設立相關議題，並請部門定期作出匯報。她亦感謝民政處在區管會上積極跟進。

2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三)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65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24/22 號)

22. 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

23.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匯報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就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及靈風雅舍的現況與未來計劃，重點綜合如下：

- 風物汛及靈風雅舍作為抗疫支援用途至本年 7 月底；
- 民政處已促請靈實盡快恢復接待團體參觀；
- 民政處一直與靈實跟進工程執修事宜；及
- 靈風雅舍擬議作其他用途。

24. 主席重申區議會的立場，即執修問題並不影響風物汛的開放營運，希望靈實在抗疫支援用途完結後，盡快重啟有關參觀活動，以及考慮就委員提出的意見進行改善。此外，他查詢更改靈風雅舍的用途須諮詢哪些部門。

25.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靈風雅舍的營運涉及多方面：第一，須向規劃

署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第二，由於土地契約有指明土地用途，故亦須向地政處申請更改土地契約；第三，須諮詢和取得負責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同意。

26. 主席查詢整個過程需時多久。

27.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風物汛預計於本年底正式開放，而靈風雅舍則仍未確立正式啟用日期。不過，他指出，申請有關土地用途批核不妨礙靈實準備計劃的事宜。

28.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補充，倘若地政處接獲相關部門要求修改政府撥地條件的申請，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及評估所需時間。

29. 主席同意靈實更改靈風雅舍的活動計劃，為使靈實可早日向區議會匯報最新安排，他建議民政處和區議會積極協助跟進各項申請，亦請靈實盡快通知區議會有關開放風物汛的安排，例如開放日期、擬邀請的團體和預約程序等。他並建議邀請靈實代表出席會議作匯報。

30. 副主席認同風物汛應盡快開放營運，但對現在才更改靈風雅舍土地用途有所保留。她指出，有不少資源已投放在靈風雅舍的原先計劃中，惟靈實非但沒有履行簽訂的服務合約，反而提出更改土地用途，此舉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存在違約的嫌疑。此外，她亦擔心更改用途後會影響整個地方的規劃，因此建議先終止現行的服務合約，並按合約條款追討賠償，再把靈風雅舍交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牟利組織營運。

31.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靈實在確定所有細節後會再向區議會報告，屆時區議會需就靈實的修訂決定跟進的方向，當區議會有所定案後，民政處會協助向總署反映。惟他請委員留意，靈實已營運有關項目，而更改靈風雅舍的用途在概念上亦為初步可行，建議委員先就修訂的計劃與靈實討論及交流，之後再作決定。

32. 主席表示，靈實當初計劃把靈風雅舍作旅館用途，並就此簽訂服務合約，故現時不應隨便更改土地用途。他建議靈實就新的活動計劃申請增加土地用途，以便在靈風雅舍入住率不高時作其他用途。

33. 周賢明先生重申，執修工作不影響開放營運，期望靈實完成處所的抗疫用途時，盡快開放及安排團體進行參觀。他續表示，總署在審批旅館牌照時，須考慮處所是否已符合消防條例，包括是否有鋪設電話線作火警警報系統。他建議民政處盡快提供有關設施，協助靈實取得相關牌照。此外，他同意保留現有的土地用途，並就其他計劃另申請額外的土地用途，使靈風雅舍

的用途更有彈性，以補貼風物汛的營運開支。

3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補充，總署在批出旅館牌照時，須考慮處所是否已符合發牌條件下的消防條例要求，例如是否已鋪設電話線作緊急救援用途。但由於鋪設電話線的成本相當昂貴，為免造成資源浪費，民政處與靈實經多次洽談後，同意待確定修訂用途及計劃後，再按需要處理電話線的申請。靈實於 5 月提出希望修訂項目計劃，至於修訂計劃的詳情，例如舉辦的活動及實際營運安排，仍有待靈實向委員匯報。他建議由靈實親自交代具體安排，委員屆時可提供意見及再作決定。

35. 主席查詢服務協議的土地用途詳情。

36.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因應靈實的計劃提供相關的協助。倘若靈實最終決定修訂營運計劃，在區議會及總署同意的前提底下，民政處與靈實便可按既定程序推展新計劃。

37. 主席查詢旅館牌照及鋪設電話線的申請進度。此外，他希望了解更改土地用途會否違反服務協議及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其他投標者不公。

38.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總署一直處理相關的旅館牌照申請，民政處亦一直協助進行申請，例如按需要提供任何有關證明文件。惟批出旅館牌照須符合特定的消防條例，而靈實就靈風雅舍的用途在過去未有定論，故民政處基於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的考慮，尚未在處所內鋪設電話線。他重申，民政處會因應靈實的計劃，於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向靈實提供所需的協助。

39. 主席總結，委員會在現階段希望繼續維持靈風雅舍作為旅館的用途，並建議另就新活動計劃申請增加土地用途。此外，主席請民政處加快鋪設電話線的安排。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民政處繼續跟進。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25/22 號)

40. 主席歡迎—
康文署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何慧欣女士
 - 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李志龍先生
- HIR 建築設計室(下稱「HIR」)

- 設計總監鄭舜妮女士
- 設計總監鍾子豪先生
- 建築設計師鍾樹榮先生

41.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介紹文件。
42. 康文署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李志龍先生表示，由於簡報部份內容及圖片涉及日後的招標工作，因此暫須保密。
43. HIR 設計總監鄭舜妮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計劃下，「將軍澳寶翠公園」的設計概念及方案。
44. 周賢明先生歡迎康文署進行是項改造計劃，並希望改造後能吸引更多人流。他建議更改部分石牆為座椅或具功能性的設施，善用空間。此外，他關注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希望康文署能根據相關指引設計及進行工程。
45. 張美雄先生支持是項改造計劃。他建議在安全的情況下，增加吊橋和滑梯小山丘內兩個滑梯的長度，令遊樂體驗更具刺激和趣味。此外，他建議提升感官牆的趣味性。最後，他希望簡報可上傳至區議會網站供市民閱覽。
46. 康文署李志龍先生回覆，康文署規劃遊樂設施時須考慮空間限制、安全標準及整體佈局等，康文署會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再按照既定規格及標準設計，確保遊樂設施富趣味性之餘，又能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康文署完成深化設計後，可提供相關資料予區議會。
47. 主席認為整個設計會按委員意見再作優化，現時簡報並不是最終設計，建議可上傳至區議會網站供市民參閱。
48. 康文署李志龍先生表示，簡報內的部份模擬效果圖將會包含在招標文件中，故暫時未能公開。
49. 康文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補充，顧問公司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優化設計，當完成整個投標過程後，康文署可提供確定的設計圖樣予委員備悉。
50. 主席建議充分利用將軍澳寶翠公園獨特的地形，在遊樂設施及整體佈局上多費心思，配合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以及避免個別熱門遊樂設施人流太多而過度擠擁。
51. 康文署何慧欣女士表示，一般而言，每個遊樂設施分別為不同年齡層的

人士而設計。顧問公司於設計時已考慮到不同年齡層的需要，並在規劃時選取既安全、又合適的遊樂設施供市民享用。此外，康文署將在會後積極籌備招標工作，公眾可在會議文件的附件中參閱平面圖及設計概念的資訊。

52.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表示可抽起須保密的部分，只上載設計概念的資訊供公眾參考。

53. 主席表示，委員着重善用將軍澳寶翠公園的有限空間，以冀提升遊樂體驗；顧問公司則着重挑選安全的遊樂設施。他建議康文署特制個別遊樂設施，創造一個豐富多元的公共遊樂空間，而不是從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中挑選。

54. 張美雄先生同意康文署應重新設計，甚至特制個別設施。

55. 康文署何慧欣女士表示，一般而言，市面上現有的遊樂設施及組件比特制的更能提供豐富多元的遊樂體驗。特制遊樂設施因安全的考慮而對空間需求更大，在寶翠公園有限空間未必合適。

56. 康文署李志龍先生補充，特制的設施涉及多個專業範疇，包括設計、開發、建造、測試和認證等，向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會達更高成本效益。

57. 主席詢問是否可在市面上採購及自行組裝已通過測試及認證的組件。

58. 康文署何慧欣女士回覆，即使獨立採購認可的組件再自行組裝，仍須通過不同安全認證要求，以確保達到國際安全標準。

59. 主席請康文署綜合委員的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另行提供修訂方案，供委員從中挑選。

60.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是次設計方案為康文署諮詢不同持份者後綜合而成的，康文署會再按委員的意見深化設計，在原有的設計上作出改動，增加其趣味性和刺激性，務求為使用者提供豐富多元的遊樂體驗。

61. 主席表示，既然簡報內的設計並不是最終方案，建議康文署公開設計，集思廣益，再作改善。

62. 張美雄先生建議於下次會議時才上載修訂後的方案。

63. 周賢明先生認為康文署可分享有關前期諮詢工作及概念圖的資訊。

64. 主席指出，鑑於康文署的會議文件中已包括諮詢工作及設計概念圖的資料，他同意無須再次上載是次簡報。他續請康文署跟進委員就設計上提供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上再作匯報。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有關代表可先行離席。

65. 主席另就康體設施報告提出意見，建議康文署於報告中提供相關設施暫停開放的原因及關閉日期，以便公眾檢視康文署的表現。

66.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於會後檢視優化報告的可行性。他另補充，西貢三星灣泳灘已於 6 月 22 日重新開放。

6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26/22 號)

6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27/22 號)

69. 張美雄先生查詢「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的完結日期，並希望計劃能夠恆常化。他表示，日出康城一直欠缺圖書館服務，建議康文署增加活動車到訪日出康城的次數。

7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表示，「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計劃仍在試驗中，一輛特別設計的小型活動車走訪全港十八區，旨在推廣全民閱讀及介紹圖書館的服務。康文署已於較早前就委員的意見調整活動車在日出康城的服務時數，現時活動車到訪日出康城的服務次數已增至每月兩至三次。她備悉區內對圖書館服務的需要，並會再次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7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28/22 號)

72. 張美雄先生查詢康城社區會堂冷氣系統的維修進度，他擔心現時的酷熱天氣會為租用會堂的團體帶來不便。

7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表示，民政處知悉空調系統損壞對使用者構成不便，故現時正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討論如何跟進。民政處會在空調系統進行緊急維修期間設置多部座地冷風機，以降低室內溫度及改善場內空氣流通。她補充，機電署已於去年獲批撥款更換整個空調系統，民政處備悉委員希望加快更換工程，並會向機電署反映，若有任何進展會再向委員報告。

74. 張美雄先生建議民政處在空調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多設置座地冷風機改善情況，以免影響場地使用者。

75. 主席請民政處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

7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29/22 號)

77.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進度。

78. 主席查詢「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進度，並指出工程已於本年 4 月底展開，但至今只是圍封工地，並未正式動工。他詢問康文署箇中原因及正式動工的日期。

79. 周賢明先生樂見總署工程組就「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取得工程用地安排的共識，希望工程組盡快展開招標程序，並向委員匯報進一步的消息。

8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回覆，承建商已接收「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工地，惟工程初期需時籌備物料，施工的方案、圖則及物料等也需呈交予顧問公司作批核。此外，承建商亦需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以及向土拓署的工務中央試驗所申請測試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和鋼筋等。一般而言，承建商須待有關文件獲批後才展開工程，以減低工程期間造成的噪音及封路措施等對鄰近居民所造成的不便。

81. 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震雄先生表示，顧問公司現正準備「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招標文件，工程組會繼續跟進項目進度，以冀於本年第四季度進行招標。

82. 主席查詢「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承建商準備相關文件的進度及工程的渠務安排。
83. 總署李震雄先生回覆，挖掘准許證的申請需向該路段進行挖掘工程的其他部門及承建商進行協調工作，如一切順利，期望可於 8 月底獲批挖掘准許證並開展渠務接駁工程。
84. 副主席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內提供的飲水機數量。
85.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預計正式動工日期。
86. 總署李震雄先生回覆，如一切順利，「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預計可於 10 月進行招標，並於明年第一季度展開工程。他補充，由於工程位置沒有排污系統，因此無法安裝飲水機，現時工程總共會提供兩部加水機。
87. 副主席認為跑步人士或其他海濱長廊使用者不常攜帶水樽外出。她查詢是否可連接附近興建中的污水泵房的污水管，並在是項工程加設飲水機。
88. 總署李震雄先生表示，於前期進行可行性研究時附近仍未設有排污系統，花費巨額鋪設百多米排污管的成本效益較低，因此當年區議會同意工程不提供有系統及設施。現時在工程中增設的加水機是近年因應委員的建議，以及仔細研究後的可行方案。
89. 主席建議於日後落成的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加設有相關設施給公眾使用。
90. 張美雄先生表示「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已籌劃甚久，希望委員以工程的進度為首，避免工程因修訂而再次受到延誤。
91.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礙於擬建工程地點位置離排污喉管較遠，不便連接排污系統。康文署、總署工程組及設計顧問在進行設計初期已與渠務署、水務署和環保署探討可行的方案，並盡量於地區需要、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中取平衡，因此在工程中設置不需連接排污系統的加水機，亦按委員的建議增設一部自動售賣機，提供不同選項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康文署在策劃工程時一直充分考慮地區需要，並積極與相關部門探討可行方案，希望委員理解現時的方案已是平衡多項因素下的最佳方案。現時工程已臨近招標階段，如果再有任何更改，均會影響工程的進度。

92. 主席建議康文署加快推展工程。考慮到接駁排污系統所費不菲，他建議將來在將軍澳第 77 區落成的水上活動中心提供飲水機設施。

93. 副主席同意主席的建議，並表示現正興建的污水泵房將設有排污系統，可以惠及將來在附近落成的水上活動中心。她建議康文署在籌劃水上活動中心時考慮提供飲水機的設施。

94. 康文署俞真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水上活動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是中心的使用者，康文署現正積極進行有關項目的前期策劃，並會在規劃時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9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動議於將軍澳跨灣大橋落成後舉辦個人、親子、傷健共融長跑及步行等活動
(SKDC(CRDFMC)文件第 30/22 號)

96.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和議。

97.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較早前與負責興建跨灣大橋的土拓署進行會議，土拓署表示鑑於工程的推行時間表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而延誤，故現時只可在尚未正式通車前安排一天供團體舉辦活動。據他了解，西貢區體育會有意於本年第四季度舉辦類似主席建議的活動，不過詳情仍在商討當中。若區議會有意與西貢區體育會合辦活動，民政處樂意提供協助。

98. 周賢明先生歡迎舉辦類似的活動，並認為會是區內的一項盛事。他提到香港公益金以往會在大型基建落成後舉行百萬行籌款活動，查詢民政處是否收到相關活動申請。

99.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沒有相關資訊。他指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合辦活動的團體。

100. 劉啟康先生表示，新界鄉議局曾協助舉辦類似的長跑活動，對於西貢區體育會的計劃甚有興趣，希望能協辦是項盛事，不過仍需視乎日期及工程正式完工後的安排。

101. 主席表示，為使社會各個階層均可參與盛事，分享樂趣及成果，他建議設立不同的起步時段。他續表示，區議會多年來積極討論及參與跨灣大橋的相關事項，希望民政處促成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合作，以加強宣傳。

10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民政處跟進。

(2) 要求研究在將軍澳海濱長廊(日出康城至北橋段合適位置)增設避雨亭 (SKDC(CRDFMC)文件第 31/22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和議。

104.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34/22 號)。

105. 張美雄先生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將軍澳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路段只有有蓋座椅，卻沒有避雨亭，故希望部門研究在合適的地方加設避雨亭。

106.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可以安排與動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擬議位置。

107. 副主席支持是項動議。她另建議為「SK-DMW355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緻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中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路段的長椅加建上蓋。

108.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擬議工程位置現時有其他工程進行中，工程組可再次就委員的意見諮詢地政處及規劃署。

109. 副主席建議在康城路的單車停泊處附近研究興建避雨設施的可行性。

11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民政處跟進。

(3) 建議在將軍澳南或日出康城的合適位置加設網球場等康體設施 (SKDC(CRDFMC)文件第 32/22 號)

111.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和議。

112.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康文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37/22 至 39/22 號)。

113. 張美雄先生表示，西貢區內只有寶翠公園及西貢網球場設有網球場設

施，其他較新的發展地段，例如日出康城、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則沒有相關設施，故建議部門考慮在上述地點增加相關康體設施，讓更多居民受惠。此外，隨著日出康城的屋苑落成及入伙，該區的人口急增，他詢問康文署於將軍澳第 86 區預留土地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的進度。

114.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準則」)計算，西貢區內應提供八個體育館，除了現有的六個體育館外，還有另外三個籌備中的體育館，故西貢區所提供及規劃中的體育館數目已大致符合準則的建議。康文署備悉區內居民對體育館的需求，並會在未來規劃時作考慮。

115. 張美雄先生指，康文署多年來一直沒有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規劃詳情及進展，更因此影響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進度。他建議去信相關決策局，查詢及要求加快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規劃進度。

116. 周賢明先生支持是項動議。他認為政府部門之間應靈活調撥資源，善用閒置土地。他建議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合作，讓港鐵協助興建有關康體設施後再交予康文署管理。

117. 主席表示，日出康城被劃作「綜合發展區」，主要由港鐵遵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進行發展。他請康文署解釋現時西貢區如何大致符合準則的建議。

118.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覆，按 2029 年西貢區的人口估算，西貢區應提供八個體育館，除了現有六個位於將軍澳的體育館，康文署現正積極籌劃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 G2)聯用大樓」內提供的體育館和「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此外，康文署正進行「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的前期籌劃工作。一般而言，康文署於籌劃康體休憩設施時，不僅會考慮現有的設施，亦會把規劃中的設施納入整體考量中。換言之，西貢區日後一共有九個體育館，比準則的建議還要多。

119. 主席認為應著重實際情況，撇除規劃中的設施後，現時西貢區內的體育館數目仍未達標，而且日出康城的人口持續上升，居民對康體設施有殷切需求，他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120. 張美雄先生表示，體育館大多設於西貢或將軍澳市中心，政府在籌劃康體休憩設施時不應只按準則，以西貢區整體人口作計算，而是應按日出康城的實際情況作為計算準則。日出康城的人口增長幅度較大，居民有確切的民生需要，康文署套用一貫的規劃準則已不合時宜。他建議去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請有關部門正視問題，盡快落實興建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

12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22.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內設有圖書館，建議於聯用大樓內加設球場等設施。她亦提到，現時正就球場的擬建位置及類型進行地區諮詢，建議政府部門研究於環澳路一帶興建有關設施。此外，若教育局釋出日出康城的預留用地作興建球場，有關部門須留意日後的噪音及安全問題，並須在規劃時做足地區諮詢，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123. 主席表示，一項計劃得以順利推展須有相關政策的支持。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要求加快落實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計劃。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查詢足球訓練中心海濱長廊的樓梯工程進度以及可否研究近康城路合適位置增加出入口及樓梯設施
(SKDC(CRDFMC)文件第 33/22 號)

124. 主席表示，提問由張美雄先生提出。

125. 委員備悉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SKDC(CRDFMC)文件第 35/22 至 36/22 號)。

126. 張美雄先生表示，即使增加將軍澳海濱長廊的樓梯設施作接駁，市民仍要步行約十分鐘才可到達該位置，因此他建議香港足球總會研究於近康城路的合適位置增加出入口，完善配套設施，以配合未來發展。此外，他反映所有球場的燈光都僅由一組燈光控制。他建議改善燈光系統，使各個球場的燈光都能獨立控制及運作，避免造成能源浪費之餘，又能減少燈光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127. 副主席表示，香港足球總會歷經數年，終於快將完成樓梯設置工程，惟該樓梯距離日出康城較遠，她希望爭取於鄰近港鐵康城站 A 出口的位置增設出入口，並建議於未通過穩定性測試的斜坡附近再進行可行性研究。

12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香港足球總會表達委員的訴求。

V. 其他事項

(一) 由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將軍澳南園景平台管理事宜

129. 主席表示，於最近的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成員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中，於將軍澳 P2 路興建的園景平台日後的開放事宜。由於園景平台位置接近民居，有成員建議康文署妥善規管開放時間和秩序，以免使用者產生的噪音影響附近居民。

130.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康文署與土拓署仍就園景平台的設計及運作進行商討，但會按委員的意見在設計上作出配合及調整。

131. 主席建議透過土拓署轄下成立的社區聯絡小組，徵詢持份者對設計方案的意見，亦請康文署屆時出席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以聆聽意見及作出回應。

132. 副主席支持綠化環境，但希望部門關注安全問題，建議於較容易發生意外的地點安裝俗稱「天眼」的監察系統，以收阻嚇作用，防止罪案發生。

133. 主席請康文署向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與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二) 臨時動議：要求部門研究活用區內配水庫上蓋用地 (SKDC(CRDFMC)文件第 40/22 號)

134. 蔡明禧先生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部門研究活用區內配水庫上蓋用地」。他表示，西貢區內現時有七個配水庫用地，惟大部份上蓋均沒有任何康體設施，故建議有關部門研究活用區內配水庫上蓋用地興建康體設施，供居民作休憩之用。

135. 主席及陳耀初先生和議。

136.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37. 副主席支持是項動議，並提到現時將軍澳東低地食水配水庫上蓋已可用作為運動場，不過市民進行康體活動時須注意安全，例如小心使用運動設施，以免發生意外。

138. 主席表示，他曾去信水務署，要求水務署釋放配水庫上蓋用地作公共休憩用途，惟水務署回覆指擬議用地附近沒有交通配套，不適合作休憩之用。他認為只要水務署願意釋放相關用地，市民便不會隨意闖入官地，他希望委員會向水務署爭取釋出閒置的上蓋範圍，達到物盡其用。

139. 蔡明禧先生同意需於推廣康體活動及其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建議水務署及康文署提供回覆。

14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水務署及康文署提供會後回覆。

V. 下次會議日期

14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八月